

臺北市政府 99.12.22. 府訴字第 099039186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賴○○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10 月 28 日廢字第 41-099-103944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原處分機關所屬大安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民國（下同） 99 年 9 月 15 日上午 6 時 35 分，在本

市大安區通化街○○號前，查認訴願人經營之餐飲店未有妥善防制污染措施，致油脂、廚餘污染水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2 款規定，乃拍照採證，並由原處分機關掣發 99 年 9 月 15 日北市環安罰字第 X634644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交由訴願人簽名收受。嗣原處分機關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以 99 年 10 月 28 日廢字第 41-099-103944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

（下同） 1,200 元罰鍰。其間，訴願人不服，於 99 年 10 月 12 日在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網站聲

明訴願，10 月 25 日、11 月 29 日分別補具訴願書及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本件訴願書雖載明不服原處分機關 99 年 9 月 15 日北市環安罰字第 X634644 號舉發通知書，

惟揆其真意，應係不服原處分機關 99 年 10 月 28 日廢字第 41-099-103944 號裁處書，合先

敘明。

二、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縣（市）環境保護局及鄉（鎮、市）公所。」第 27 條第 2 款規定：「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二、污染地面、池塘、水溝、牆壁、樑柱、電桿、樹木、道路、橋樑或其他土地定著物。」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經

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三、為第二十七條各款行為之一。」第 63 條規定：「本法所定行政罰，由執行機關處罰之……。」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局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或資源回收再利用法案件裁罰基準如附表。」

附表：（節錄）

壹、廢棄物清理法

項次	違反法條	裁罰法條	違反事實	違規情節	罰鍰上、下限（新臺幣）	裁罰基準（新臺幣）
30	第 27 條第 2 款	第 50 條	工程施工污染		1,200 元-6,000 元	1,200 元
31	第 2 條第 2 款	第 50 條	塗鴉行為污染環境		1,200 元-6,000 元	6,000 元
32	第 2 條第 2 款	第 50 條	任意棄置一般廢棄物、傾倒餘土、廢營建混合物或裝潢修繕廢棄物		1,200 元-6,000 元	6,000 元
33	第 2 條第 2 款	第 50 條	收集清除資源回收物進而有買賣行為者，污染地面、池塘、水溝、牆壁、樑柱、電桿、樹木、道	第 1 次 1 年內第 2 次 1 年內第 3 次	1,200 元 2,400 元 3,600 元	

			路、橋樑或其他	1 年內第 4		4,800 元	
				次			
			土地定著物之普				
			通違規案件	1 年內第 5		6,000 元	
				(含) 次			
				以			
			收集清除資源回			1,200 元	
			收物進而有買賣				
			行為者，污染地				
			面、池塘、水溝				
			、牆壁、樑柱、				
			電桿、樹木、道				
			路、橋樑或其他				
			土地定著物之按				
			日連續處罰案件				
34	第 27	第 50	違反廢棄物清理		1,200 元-	1,200 元	
	條第	條	法第 27 條第 2 款		6,000 元		
	2 款		定，且不屬項次				
			30 到項次 33 違反				
			事實之案件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

三、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稽查人員稽查時間是上午 6 時 35 分，訴願人牛肉麵店尚無人上班且未營業，稽查人員在現場如何判斷訴願人確有污染水溝之情事；且訴願人早已在洗滌槽下方裝設多槽式油水截留分離器，並備有廚餘桶，在接獲稽查人員勸導後即刻改善，實不應處罰。

四、查原處分機關所屬大安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事實欄所敘時、地，查得訴願人所經營之餐飲店產生之油脂及廚餘未妥善處理，致污染水溝，有礙環境衛生，有原處分機關衛生稽

查大隊收文號 99 年 10 月 29 日環（稽）收字第 0993777950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及採證

照片 6 幀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稽查時尚無人上班，稽查人員判斷違規事實根據為何及稽查人員未說明原因及理由立即開單處罰，訴願人在洗滌槽下方裝設多槽式油水截留分離器，並備有廚餘桶，在接獲稽查人員勸導後即刻改善，實不應處罰云云。查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 99 年 10 月 29 日環（稽）收字第 0993777950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載以：「一、

本

案係安和分隊...於 9 月 15 日 6 時 35 分執行環境衛生巡查時，該址經營牛肉麵店，雖設有

簡易的油脂截留槽，但油脂仍有滲漏情形，經採證後於店家營業時間內，告知店家並開立告發單.....。」並有採證照片 6 幀附卷可稽。是本件係由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於訴願人所經營之餐飲店前發現訴願人未有妥善防制污染措施，致油脂、廚餘污染水溝，並有採證照片為憑，訴願人之違規事實應可認定。縱訴願人經執勤人員告知後隨即改善，惟屬事後改善行為，並不影響本件違規行為之成立。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200 元罰鍰，揆諸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施	文	真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2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

